

# Research on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Legal Supervision Construction in China

Yi Yu

Zhuhai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uhai, Guangdong, 519090, China

Email: 1309859492@qq.com

## Abstract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finance. It enable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 the help of technology, which can play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role in the overall financial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e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accelerated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has become an irreversible trend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addition to accepting the huge energy contained in itself, it poses a new challenge to the current leg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takes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s an example, and takes China as a maj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untry with emerging technologies as the basis, in the face of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cess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discuss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at the legal level, and on this basis, puts forward the choice that can provide a strong guarante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science.

**Keywords:**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Legal Supervis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xperience Reference*

## 我国金融科技创新与法律监管构建的研究

余屹

珠海科技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 广东珠海 519090

**摘要:** 金融科技创新区别于传统金融, 是借助科技对金融产品及服务进行赋能, 能够对整体金融环境起到显著积极的作用。因此, 金融科技的持续创新与加速应用已然成为金融行业不可逆的趋势, 在接受其本身所蕴含的巨大能量之外, 对我国当前在金融科技创新的法律监管体系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本文以发达国家对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为例, 以我国作为新兴技术的科创大国, 在面对金融科技创新不断完善的过程为依据, 对在法律层面构建起对金融科技的监管体系进行探讨, 并在此基础上, 提出能为金融科技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选择。

**关键词:** 金融科技创新; 法律监管; 技术创新; 经验借鉴

### 1 金融科技创新的发展现状

从技术的角度来看, 当前由谷歌、FIS 等知名科技巨头所创造的金融科技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包括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在内的科学技术使得创新的智能金融服务成为金融行业转型的关键所在。可以明显看到, 随着科技技术的深入研发以及金融科技多样化应用, 不同的技术能够为金融行业满足不同层面的需求, 产生更有价值的规模效应, 从而助力营造出适合金融科技创新的环境; 从行业的角度来看, 目前银行业也已加入对于金融科技创新领域的投入, 在 2020 年银行业的相关投入达 2429.3 亿元, 而在 2021 年各银行披露的数据显示, 金融科技创新的投入依旧呈双位数增长, 这些不仅是融合科技所创造的价值, 更是逐步完善法律监管的初步成效。未来的银行业应当在充分利用科技赋能的同时, 坚持法律监管的构建, 只有二者相辅相成, 才能够为金融科技创新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从业务的视角来看, 金融科技创

新的新技术给各类金融业务都带来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在反诈骗工具、大数据风险管控等相关领域，进一步扩大了享受金融科技服务的客户群体，使得原来很难甚至无法享受正规金融服务的群体可以借助科技的力量来分享金融发展所创造的红利。此外，金融科技能够将原本不相关的产品进行一定程度上地融合，通过科技创新打造全新的商业模式，为投资者和投资机构开展金融活动提供更多机会；从投资的视角来看，2019 年全球的金融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达 1680 亿美元，即便在 2020 年遭受疫情影响，但全球在相关领域的投资仍然在同期创下历史第二高的记录。许多银行也在 2020 年后开启大量的内部投资活动旨在提高其数字化能力，或通过设立科技分支机构进行金融科技创新。因此，在未来的几年时间里，企业在金融科技创新的投资也将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作为亚洲的代表性国家，在金融科技创新这一领域的扩张速度占据首位，并且中国金融科技的创新业务形成金融产品规模即便是在全球也处于领先地位。这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中明确指出要进行技术创新，将技术应用落到实处。中国在全局规划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明确国家要进行科技创新，这一举措使得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在稳定的经济市场环境以及明确的政策支持下飞速发展。

## 2 金融科技创新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 2.1 金融科技公司的多样化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产生

由于金融科技的创新仍处于发展时期，已经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金融企业大多仍选用传统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所以金融科技的创新通常会出现在新成立的金融企业。新成立的金融企业往往有着对应的企业目标和盈利目的，所以会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而作为一家公司必然存在各种经营风险，这便是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原因。金融科技创新已呈现出不可逆趋势，在市场中占据越来越多的份额，对经济环境的影响也在持续增强。因此，随着金融科技公司的出现和扩张，其多样化不可避免的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产生。

### 2.2 金融科技不利于金融机构的公平竞争

金融科技的创新会使得其拥有各式各样的参与主体，部分的参与主体的创新活动会产生一定的破坏性，即通过低成本和高收益在金融市场进行运营，如果法律监管在面面对此类情况没有合适的限制手段，该类主体达到一定规模后会利用其形成优势在金融主要市场中造成严重影响。因为具备金融科技创新的金融机构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主要原因就是传统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完善的法律法规而产生定额的合规成本，二者之间在成本上的差异巨大，不公平的竞争也因此产生，会对金融市场整体造成巨大影响。

### 2.3 金融科技的相关法律监管资源缺乏，监管透明度低

金融科技本身具有的虚拟特征使得监管机构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存在许多难题，例如高度保密性的识别交易让确认参与主体的难度加大。再者，即便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手段实现对参与者的身份确认，但是想通过监管直接限制参与者的相关活动也是十分困难的，这是金融科技创新的参与主体体现出的高度分散性。尤其当下的科技技术日新月异，一些科技超前的金融算法会让监管机构的分析和甄别处于滞后状态。种种情况表明，金融活动的参与主体因为金融科技创新变得难以辨别，这会让相关监管机构在监管过程的工作变得不够透明，加之没有足够的法律监管资源，这令监管机构在进行风险防范时也无能为力。

## 3 国外金融科技创新与法律监管构建的经验借鉴

### 3.1 美国金融科技创新的相关法案借鉴

美国在金融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法案主要体现在《金融科技法案 2019》，该法案在扩大监管对象的基础上，不仅对金融机构的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监管，还计划为多样化的金融科技公司制定具体的市场进入标

准与监管规则。法案凭借其特有的协调机制切实提高了对各类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监管效率。法案的拟定是结合了美国企业的金融科技创新与其相关的法律监管，其具体内容可以总结为：首先，形成全新且完善的法律监管理念，进而实现法律监管的构建。其次，开展创新型的监管方式，把新型科技适时地纳入到监管范畴当中。正是因为法案的制定是针对于金融科技创新的公司，使得初创公司在受限的环境中进行最大的金融创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成企业的目标。在其它方面，法案的实施也给企业带来各种筹资的机遇，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就业。

### 3.2 韩国金融科技创新的立法模式借鉴

韩国面对金融科技的持续发展选择了新设模式这一条道路，即通过新增加金融科技创新行业的相关法律制度。新设模式并非另行制定一部新的法律，而是把原本性质与金融行业和市场相同或相关的金融科技创新业务，也视作传统金融行业和市场的延伸。韩国在原来法律的基础上增加新的限制范围，落实对金融科技创新的法律监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韩国在其《资本市场法》中纳入了投资众筹制度、智能投顾法律规定等。因为这些金融科技的创新技术随着时代发展而产生，以往不存在明确的法律监管，如果临时构建又可能会导致发展变缓，所以韩国采取新设模式这一制度用以应对金融科技创新，补足对应法律监管内容，进而实现了在发展的同时法律能够监管到位。

## 4 我国金融科技创新与法律监管构建的选择

### 4.1 金融科技创新需构建法律监管，做到立法先行

目前为止，虽然中国人民银行已在上海、深圳等具有金融科技创新代表性的省市进行了相关的规划，并给予了不同程度的支持。但这些支持大多基于各地区的独有特点，针对性十分明显，并不一定适用于其它地区。因此，构建金融科技创新的法律监管迫在眉睫，只有法律监管将原则性的内容明确下来，并制定出详细的实施细则，才能使得金融科技创新具有明确的预期。我国可以通过增填全新法、建立特别法和修改现行法等方式实现法律监管的构建，真正意义上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 4.2 发展技术性导向型监管

当今技术仍保持高速发展以及智能科技化，监管部门要在法律监管层面积极适应时代趋势，应当在传统金融监管的基础上通过对前沿技术的使用实现监管升级以达到提升监管效率的目的。在金融监管与科学技术结合的同时，监管部门应当配合金融科技创新开展技术性导向型监管的研究，借鉴国内外的已有经验进行深度学习，确保在发生风险时能够及时进行应对处理。技术性导向型监管的发展也离不开相应的高精尖人才，所以我国金融监管机构也需要重视人才的培养，只有足够的科技人员才能为我国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构建奠定坚实的基础。

### 4.3 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模式

目前，我国对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报以乐观的态度。中国人民银行和部分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规划钟都已明确提出要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并构建出相应的金融科技监管进行试点。考虑到金融科技监管是将技术应用于监管过程中，即监管行为的智能科技化，金融监管科技的应用在当下具有必要性。因此，我国在构建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模式时，应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查准则、审查方式、具体制度等，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并能够对金融科技创新起到实质性作用的监管模式，以符合时代下金融科技持续创新的监管要求。

## 参考文献

- [1] 张宇芊.金融科技监管问题法律规制的构建[J].全球科技经济望,2021,36(03):39-45.

- [2] 董新义.金融科技法律如何制定?——来自韩国的立法经验[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09):103-117.
- [3] 袁康.金融科技的技术风险及其法律治理[J].法学评论,2021,39(01):115-130.
- [4] 杨涛,章苾今.金融科技创新与监管再认识[J].中国金融,2021(22):44-45.
- [5] 韩亚凯.地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模式探究[J].金融科技时代,2022,30(02):49-53.